

2014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XIANGGUAN FALÜ FAGUI

• 潘天泉/主 编
张丽华 崔 蕾 吴金顺 刘宏伟/副主编

4个科目+9套模拟题

- ★ 最新大纲+精选题型
- ★ 名师出题+过关无忧
- ★ 实战冲刺+快速提高

014034288

D922.680.4

15

2014

2014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

附录 (CIP) 目录附录五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主 编 潘天泉

副主编 张丽华 崔 蕾 吴金顺 刘宏伟



天津大学图书馆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
电话: 022-23406977
网址: publish.tju.edu.cn
邮编: 300072

出版人: 潘天泉
地址: 天津大学图书馆
电话: 022-23406977
网址: publish.tju.edu.cn
邮编: 300072

32.00元

ISBN 978-7-304-07000-3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北航

C1722424

D922.680.4
15
2014

885180110

2014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潘天泉主编.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3.12

(2014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

ISBN 978-7-5618-4908-8

I. ①环… II. ①潘…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国—工程师—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5643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 (邮编: 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6.5
字 数 412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35.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向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 1979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开始至今已有 30 余年的历史了，期间经过几次重大变革。2002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针对单项环境管理制度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环境管理制度中的重要地位，这是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的主要手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是国家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共同组织的，以认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准入资格为目的的重要考试，也是从事相关行业的人员的重要评测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起着重要的人才选任的作用，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人才保障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从 2005 年开始实施，考试科目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为了帮助参加 2014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的广大考生能够系统地进行复习，我们按照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心组织编写了“2014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紧扣考试大纲对相关的重要考点进行了叙述，对于综合性较强的例题解析，编者对相关题型的解题思路及解题技巧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通过大量的课后练习对复习内容进行巩固，最后通过模拟题让广大考生进行自测，既能掌握所复习的知识点，又能掌握解题方法及解题思路。

编者在本套丛书的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我国现行的高等院校推荐教材和国家环境评价标准及相关参考资料等，同时还参考了大量有关书籍和文献，在此对以上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专家以其强烈的责任感、深厚的理论造诣、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以及对考试大纲的准确理解，对复习教材字斟句酌、精心编撰，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进行了精心的编写，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1
一、考试大纲.....	1
二、重要考点.....	1
三、例题分析.....	2
四、练习题	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一、考试大纲.....	5
二、重要考点.....	5
三、例题分析.....	9
四、练习题	1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5
一、考试大纲.....	15
二、重要考点.....	17
三、例题分析.....	46
四、练习题	54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详解	76
一、考试大纲.....	76
二、重要考点.....	81
三、例题分析.....	130
四、练习题	147
第五章 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186
一、考试大纲.....	186
二、重要考点.....	188
三、例题分析.....	219
四、练习题	225
模拟题一	239
模拟题二	247
参考答案	256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一、考试大纲

- (1) 熟悉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 (2) 了解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重要考点

(一)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熟悉)

1. 法律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保障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2) 环境保护法律。

环境保护法律包括环境保护综合法、环境保护单行法和环境保护相关法。

1) 环境保护综合法。

环境保护综合法指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共有六章四十七条。

2) 环境保护单行法。

环境保护单行法包括：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环境保护相关法。

环境保护相关法指一些自然资源保护和其他有关部门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公布或经国务院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包括：一是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或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二是针对环境保护的某个领域而制定的条例、规定和办

法,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政府部门规章

政府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发布或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

4.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是享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它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本地区实施,有较强的操作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能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相抵触。

5.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改造的技术依据。分为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

6.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是指我国缔结和参加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和议定书。国际公约和我国环境法有不同规定时,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间的关系(了解)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的依据和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层次不管是环境保护综合法、单行法还是相关法,其中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2) 如果法律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应遵循后法大于先法。

(3)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仅次于法律。

(4) 部门行政规章、地方环境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均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只在制定法规、规章的辖区内有效。

(6)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如与参加和签署的国际公约有不同规定时,应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例题分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

A. 环境保护基本法

B.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C.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D.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答案】D

【解析】要了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间的关系。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处于最高的地位。

2. ()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制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据。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答案】B

3. () 是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进行专门调整的立法, 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环境保护基本法。

- A. 环境保护单行法 B.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C.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D.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答案】A

【解析】掌握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 () 是环境保护单行法。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答案】BDE

【解析】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2.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如与参加和签署的国际公约有不同规定时, 优先适用我国环境法
B.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能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相抵触
C. 政府部门规章是以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而制定的
D. 环境保护相关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E.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是镇级及以上的地方权力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的正确说法是: 国际公约和我国环境法有不同规定时, 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 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选项 D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是环境保护单行法。选项 E 的正确说法是: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是享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四、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 () 是具有法律性质的技术标准。

- A. 环境保护单行法 B. 环境标准
C. 环境保护基本法 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下列选项中()是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工作的技术依据。

- A. 环境标准 B.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C. 环境保护基本法 D.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二) 多项选择题

1. 环境保护法律包括()。

- A. 环境保护综合法 B. 宪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 D. 环境保护相关法
E. 环境保护基本法

2. 下列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间的关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的依据和基础
B. 环境保护综合法的法律效力要高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和单行法
C.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仅次于法律
D. 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只在制定法规、规章的辖区内有效
E. 部门行政规章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参 考 答 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B 2. A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CDE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一、考试大纲

- (1) 掌握环境的定义。
- (2) 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 (3) 熟悉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的有关规定。
- (4) 掌握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5) 掌握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 (6) 掌握新建和技术改造的企业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 (7) 掌握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 (8) 熟悉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加强防范的有关规定。
- (9) 熟悉违反建设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重要考点

(一) 环境的定义(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定义中的环境保护对象有三个特点：一是其主体是人类；二是包括天然的自然环境以及人工改造后的自然环境；三是不含社会因素。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原则要求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的污染和生态影响作出评价，并规定防治措施。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即通过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两个环节。

(4) 评价单位必须要有评价资质。

(三)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的有关规定(熟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四) 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这里所称的农业环境是指影响农业生物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农业用地、农业用水、大气和生物等。

(五) 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 新建和技术改造的企业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七)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三同时”制度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创举,它与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相辅相成,都是针对新污染源所采取的防患于未然的法律措施,二者对建设项目发生作用的阶段不同,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作用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三同时”作用于建设项目立项后的实质性建设阶段。

（八）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加强防范的有关规定（熟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九）违反建设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熟悉）

1. 建设单位和排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1）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3）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 （4）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 （5）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2.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如下规定。

第四十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

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其他相关内容(一般了解)

1. 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的规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我国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具有两大特点。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和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相结合。

2)中央的监督管理和地方分级监督管理相结合。

(3)我国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手段。

有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教育手段和技术手段。

2. 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标准是有关国家机关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各种标准的总称。

(2)我国的环境体系分为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和环境保护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

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环境监测和状况公报制度

(1) 环境监测是指环境监测机构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影响人类和其他生物生存和发展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视性测定的活动。第十一条对环境监测制度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要求作了规定。

(2) 环境监测报告按内容和周期分为环境监测快报、简报、月报、季报、年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境监测站的各类监测报告、数据、资料、成果均为国家所有,任何个人不得占有;属于保密范围内的监测数据、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制度进行管理;未经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单位提供、引用和发表尚未正式公布的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3)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4.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海洋的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5. 城市的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6. 特殊区域的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三、例题分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环境的（ ）。

- A. 农业生产设施
- B. 工业生产设施
- C. 第三产业发展设施
- D. 建筑生产设施

【答案】： B

【解析】：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中关于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有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 ）。

- A. 生活环境
- B. 资源环境
- C. 生境环境
- D. 生态环境

【答案】： D

【解析】： 掌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 ）。

- A.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B. 环境污染治理制度
- C. 环境污染防治制度
- D. 绿色管理责任制度

【答案】： A

【解析】： 掌握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 ）决定。

- A. 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B. 人民政府
- C. 当地人民法院
- 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答案】： B

【解析】： 熟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二）多项选择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有（ ）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A.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B.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 C.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 D.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 E.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答案】：ABCDE

【解析】：熟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2. 下列选项中（ ）是我国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

- A. 行政手段 B. 法律手段 C. 强制手段 D. 教育手段
E. 经济手段

【答案】：ABDE

【解析】：我国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主要通过以下五种手段来实现：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教育手段、技术手段。

四、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 ），严禁破坏。

- A. 合理分配 B. 加以保护
C. 合理开发 D. 妥善管理

2.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A.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款 B. 责令重新安装使用或处罚款
C. 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D. 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 ）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 A. 废弃物 B. 噪声 C. 大气 D. 水资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

- A. 处以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B. 处以罚款
C. 责令停业、关闭，并处罚款 D. 责令停业、关闭，并处行政处分

5.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A.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B.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罚款
C.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D. 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化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 ）。”
- A. 转基因药物 B. 转基因生物 C. 动物生长激素 D. 植物生长激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 ）。”
- A. 管理 B. 监理 C. 监督 D. 防范
8.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 ）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A. 立即 B. 在两天之内 C. 及时 D. 在三天之内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 ）。”
- A. 硬件和软件 B. 技术 C. 生产方法 D. 技术和设备
10.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 ）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A. 造成 B. 可能造成
C.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D. 有
11.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 ）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A.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 当地安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C.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
- A.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给予行政处分
C. 处予巨大罚款 D. 给予降级处分
13.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
- A. 处以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B. 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C. 责令停业、关闭，并处罚款 D. 责令停业、关闭，并处行政处分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罚款由（ ）决定。
- A. 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 人民政府
C. 当地人民法院 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